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2〕148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加强 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加强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关于切实加强乡镇水利水务站 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省水利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苏发〔2011〕1号）精神，全面加强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乡镇水利水务站服务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水利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乡镇水利水务站是推动农村社会事业进步、促进“三农”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水利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全省乡镇水利水务站认真履行农村水利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全省乡镇水利人才队伍存在结构不够合理、专业性技术性人才匮乏、年龄老化趋势明显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村水利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影响农业现代化、水利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2011〕1号和苏发〔2011〕1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机构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对加快乡镇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农业现代化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打造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管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水利职工队伍。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乡镇水利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切实解决乡镇水利职工队伍知识不足、年龄老化等问题，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继续深化乡镇水利水务站人事制度改革

（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重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聘用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乡镇水利水务站岗位设置要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严格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要完善岗位职责，加强考核、培训等内部人事管理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的乡镇水利水务站人事管理制度。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办法，健全符合乡镇水利水务站特点、体现基层水利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全面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各项政策，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以及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机制。

(三)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乡镇水利水务站在职在编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单位代扣代缴,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乡镇水利水务站编制外聘用人员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

三、扎实推进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

(一)乡镇水利水务站新进人员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聘。新进人员要以水利专业人员为主,必须具备水利或相近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到“十二五”末,每个乡镇水利水务站在岗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对县(市)内乡镇水利水务站富余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站间调剂聘用。今后,乡镇水利水务站原则上不再招聘非专业技术人员。要制定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的高层次、高素质水利人才进入乡镇水利水务站工作。

(二)以培养优秀业务人才、年轻创新人才为重点,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推进以提高水利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切实强化乡镇水利水务站的人员技术培训,全面提高乡镇水利人才队伍素质。用2年至3年时间逐步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其中,乡镇水利水务站站长、副站长须持经省水利厅核发的培训证书才能上岗。

四、认真落实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一) 建立乡镇水利水务站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与站内职工的收入分配、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挂钩。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乡镇水利干部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二) 完善乡镇水利职工政治、生活、业务等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办法，扩大乡镇水利职工对单位人事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努力拓宽人才培养、使用渠道，形成具有生机和活力的选人用人新机制，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五、切实强化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水利(务)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真正把加强乡镇水利水务站职工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水利现代化的一件大事来抓，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从乡镇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投入、培训、使用等多个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乡镇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有利于乡镇水利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发展氛围，以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支撑保障农村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印发
